

证券代码：838526

证券简称：鑫英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 2022 和 2023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活动需要，未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三名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提名的董事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艾 华

文 灏

张友棠

2024年4月26日